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取消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以及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公司审慎考虑后，决定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本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二、关于《关于终止购买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该议案事先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购买房产是结合了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然

---

郭全中

---

范红

年 月 日